



# 香港保險業規管架構革新

從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，保險業監管局(下稱「保監局」)正式接替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職能，成為新的保險業監管機構。

保監局獨立於政府及保險業界，其長期營運資金並非來自納稅人，而是來自保險業界和保單持有人。

在未來的兩年內，保監局將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工作，即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、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。屆時，保監局會實施法定規管及發牌制度，更全面及有效率地規管保險中介人。發牌制度將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41章)的定義，將持牌保險中介人分為兩大類別——持牌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。

為草擬新發牌制度，保監局現正就保險中介人的具體行業准入條件與專業守則作出研究，並計畫於2018年就有關細節諮詢業界及公眾。預期保監局將提高保險中介人學歷的最低要求，亦會要求保險中介人入行後持續進修。

保監局成立的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，以及遵行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規定。其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，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。《保險業條例》賦權保監局制定規例調整監管要求，以助其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和最新的國際標準，確保香港的監管架構能及時更新。保監局亦會因應本地及國際保險市場的發展和消費者的期望，不時檢討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。



THE  
LAW SOCIETY  
OF HONG KONG  
香港律師會

黃永昌  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2018年1月29日於星島日報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